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董事万小平先生、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毛志平先生、钟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周益平先生、虞义华先生、蒋海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2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9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彭义兴：男，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多年来从事医疗器械行业，曾任职于丰城医疗器械厂（1988-1991 年，厂长）、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1992-1996 年，销售经理）。自 1997 年 3 月三鑫有限成立以来一直在本公司任职，曾任三鑫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彭义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115,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9%。彭义兴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雷凤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之女彭玲女士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彭义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雷凤莲：女，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高级工程师。多年来从事医疗器械行业，曾任职于丰城医疗器械厂（1988-1991 年，生产厂长）；自 1997 年 3 月三鑫有限成立以来一直在本公司任职，曾任三鑫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雷凤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241,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雷凤莲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彭义兴先生为夫妻关系，共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之女彭玲女士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雷凤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

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毛志平：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江西省未来广告公司（1999-2001 年，策划部经理）、江西省电视台（2001-2002 年，广告二部策划经理）、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2002-2003 年，投资部主管）。2003 年 12 月加入三鑫有限，历任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鑫威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毛志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 6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14%，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钟华：女，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南昌营业部经纪业务（1997 年 2 月-2002 年 4 月，部门经理）、中航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2002 年 5 月-2002 年 7 月，副总经理）、中航证券北京营业部经纪业务（2002 年 8 月-2003 年 9 月，副总经理）、长城证券南昌营业部经纪业务（2003 年 10 月-2009 年 4 月，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西湖支行对公信贷部（2011 年 7 月-2012 年 2 月，对公信贷部经理）。2012 年 3 月加入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曾任资本资产运营部副经理。现任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113 号江西国资支持民营企业专项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的推荐，推荐钟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公告日，中航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钟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中航信托外，钟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益平：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西会计师事务所、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江西分所副所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益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虞义华：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副教授，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虞义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蒋海洪：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执业律师，现任上海健康医学院医疗产品管理专业主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兼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国

医学装备协会等单位特聘专家或分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蒋海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